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61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黃嘉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6日9時58分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先前訂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，並於該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嗣後於本件宣判前，本院查知被告之戶籍地址在言詞辯論前3日變更為戶政事務所，故本件之訴訟文書似有送達疑義，故本院認為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進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